

2016『衣』元復始、萬『形』更新

第一屆服裝改造創作設計大賽

壹、目的

為落實生活美學之真、善、美之精神，以二手衣創作設計為實踐目標，並鼓勵全國大專/大學及高中職學生發揮創意與應用所學。

特舉辦 2016 第一屆『衣』元復始、萬『形』更新服裝改造創作設計競賽，來提升服飾造型創作能力。本實作精神以創意性、主題性、美感及整體藝術性等四方面作為評決標準，激勵參賽者以熱情創新的創作精神，打造衣著美學再造與藝術性價值，讓舊衣延續出不一樣的新時尚生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吳鳳科技大學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

台灣形象美學 UP 家族

(二) 贊助單位：丹婕形象美學顧問公司

參、實施內容

(一) 本次比賽主題：以唐詩宋詞作品之美，融入改造之創作元素。

◇ 註：文學乃美學之傳遞之根源與基礎。有鑒於此，本次主題需結合唐詩宋詞為設計範疇。如八大家（韓愈、柳宗元、歐陽修、蘇洵、蘇軾、蘇轍、王安石、曾鞏）之文學作品為創作意境與元素，或其它文魁足以堪稱唐宋當代之風範作品為創作精神。切勿於創作作品上直接題詩、詞等字句。

(二) 創作素材：以二手衣改造為基本創作概念並結合任何環保可再利用之素材，主元素需包含布料，作品元素可融入廣告旗幟、紙類、塑膠類等或其他回收可再利用之異材質，兼構創造藝術性與創意併俱的服裝設計。

(三) 報名規定：

1. 初賽需繳交報名費 200 元/每套作品，保證金 800 元/每隊參賽。
2. 檢附各表 200 字/以內作品創作概念、構圖、理論或特色介紹說明、完整報名資料填寫。
3. 同組別/不同學校可組隊參加，唯不得跨組混隊參加(如.大專與高中職混隊參加)。
4. 指導老師至少需附一位以上簽名。

(四) 參賽資格：

1. 全國技專校院或高中職在籍之學生對服裝創作設計有興趣者。
2. 參賽作品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。
3. 作品有抄襲、侵權、冒名頂替或違反參賽規定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並公佈之，已發給之獎項予以追溯，情節嚴重者需負法律追訴與責任。

(五) 比賽方式/ 時程/ 地點/ 型態：

1. 報名截止日期：104 年 12 月 15 日(二)；前完成繳費收據暨設計資料寄出/依郵戳為憑。
2. 初賽評選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2 日(二)，創作意涵與資格遴選作業。
3. 決賽名單公告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5 日(五)；依指定官網訊息公佈。
4. 決賽資格通知：105 年 12 月 25 日限時掛號寄出/ 附決賽比賽規則與中晚宴邀請函。
5. 決賽(動態展演)/專家評審/媒體採訪；參賽隊伍需當日到場：
◇ 日期：105年1月23日(六)；8:00報到；10:00至12:00走秀評選/頒獎/媒體採訪；18:00晚宴。
◇ 地點：樂億皇家度假酒店 (嘉義市西區玉山路501號/ 05-283-0099)。
參閱官網：<http://www.lookroyal.com/>
6. 賽後作品義賣：獲選獎項之參賽者及其模特兒需配合參加當日晚宴與走秀，其所創作之服飾之所有權歸屬為主辦單位，決賽選勝作品將於當日晚宴公開拍賣作品，**所得全數將捐給現場與會弱勢團體。**

(六) 評分標準/ 比重 (初賽/複賽)：

評分項目	評選比重
主題性：主題意象/唐宋作品元素 (初賽/決賽)	40%
創意性：設計者理念/設計意境 (初賽/決賽)	20%
美感性：配色/造型/視覺傳達 (決賽)	20%
完整性：含藝術性/整體美感/理論依據 (決賽)	20%
注意：決賽採一作品配置一展演者 (Model) 獨立參賽/展演。	

- (七) 評審方式：邀請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人士 5~7 人，併俱社會地位、形象、美學、藝術及服裝等專業領域者擔綱，此一目的在於俾使本此比賽之評審作業能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與作品之多元檢視。

(八) 獎勵內容：

1. 大專組：決賽優選四名~六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。
2. 高中職組：決賽優選四名~六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。
3. 菁英團隊獎 (參加競賽人數最多學校)：取乙校，頒發獎狀乙紙給系(科)主任。

4. 佳作獎：凡入決賽者，皆可頒發獎狀乙紙及嘉義特色伴手禮一份。
 5. 獎品總價值至少 5 萬元以上(以贊助單為主)。
- 決賽優選名次至少四名最多不超過六名，視當日參賽作品與評審決議之。
 - 以上得獎與獎品價值，獲獎人依所得比例需繳納所支付之稅金。

(九) 內容說明：

競賽組別	高中職組/大專組
參賽隊伍	<p>(1)初賽基本人員需包含：創作者、展演者與指導老師簽名。</p> <p>(2)決賽每組 2~4 名不含指導老師，(創作作品數量最多 2 套)。採一作品需配置一展演者 (Model)，獨立/展演與參賽。</p>
繳交內容	<p>(1) 改造前服飾之圖檔與照片，及完成後創作作品圖檔與照片，包括正面、背面及創作特色特寫，為求創作作品之呈現效果可請模特兒穿著拍照(圖檔請繳交光碟，照片請黏貼至報名表)。</p> <p>(2) 作品創作設計範圍可考量整體造型之需要搭配帽飾、袋物或其它配件。</p> <p>(3) 創作素材：由參賽者自行準備，請以現有衣物或可重複使用並可以車縫之材質為主，搭備之物件也以現有環保資源再運用之素材為主，而非特別購買之材料。</p> <p>(4) 創作之作品需以縫紉為主，約佔作品 70%，非立體剪裁。</p> <p>(5) 參賽身份資料與文件證明。(外籍生需檢附居留證明)</p>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未進入決賽隊伍於104/12/31前，退還保證金800元(以支票、現金袋或指定帳號方式匯出)。 ■ 進入決賽隊伍於參賽當日105/1/23比賽結束後，退還保證金800元。 ■ 入選隊伍於105/12/25(前後2日內)公佈於吳鳳科技大學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官網；進入決賽正式資格，實際以限時掛號送達就讀學校通知為主。 ■ 進入決賽隊伍，於決賽當日報到時需繳交6頁作品簡介 PPT：設計意念需以初賽所附範疇為主，切勿自行變更、取代原始素材與架構。 ■ 主辦單位提供決賽隊伍於飯店：當日餐飲、休息室、更衣室與Model車馬補助費。 ■ 參賽作品圖檔、報名表、照片等由競賽委員會保存，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(十) 不予評分的情況：

● 初賽

1. 作品創作概念、構圖、理論無法與本次主題結合者或作品意念介紹無具體說明者。
2. 內容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或道德風俗者。
3. 設計者身份具爭議或非在校/現校學生。
4. 跨組參賽/混組別/報名資料不完整、檢附資料或製作規格不符規定者。

● 決賽

5. 委託他人製作或抄襲他人作品情事俱實者。
6. 參賽人員、作品、原始資料與初賽不符，於決賽中變更、頂替者。
7. 參賽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或無展演者 (Model)。
8. 無法配合當日決賽流程者。

肆、 其它事項

- 決賽大會當天未依規定時間內進行動態競賽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恕不接受補件。
- 進入初賽之參賽者皆可獲得參賽證明一張及指導老師證明。
- 主辦單位擁有其圖像、文字之使用權，含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、登載網頁、出版發行、修改建議等權利。
- 報名費暨保證金專款繳費帳號：
銀行代號006合作金庫銀行嘉義分行 帳號：0280-717-132001 丹婕有限公司
- 報名及作品繳交：吳鳳科技大學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辦公室。
- 郵寄地址：62153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。
- 聯絡人(計畫主持人)：施沛潔老師0978-888-818
- 系助理：(上午) 侯孟君 05-2267125 轉62202
- 系助理：(下午) 陳佩芬 05-2267125 轉62202

2016『衣』元復始、萬『形』更新

第一屆服裝改造創作設計大賽

表 1. 報名表

注意：一作品一表格，不同作品應另它份填寫，不可混用。

作品名稱					參賽組別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
學校			系(科)別		
地址					
指導老師			職稱		
電話(手機)			E-mail		
隊員姓名	學號	身分證字號	生日	電話(手機)	
			年/ 月/ 日		
			年/ 月/ 日		
			年/ 月/ 日		
			年/ 月/ 日		
隊長姓名：		Email:		手機:	
				LINE:	
【參賽切結書】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作品無抄襲、及冒名頂替情事，亦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。 2. 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簡章規定者，願被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3. 同組別/跨校(不同學校)視為一隊參加；唯不得跨組混隊參加(如.大專與高中職混隊參加)。 4. 個人不得跨涉二隊參加。 5. 大專組得包含在校碩/博士生與大學部/專科部在校學生。 6. 未入決賽隊伍，保證金發還以隊長代表，以現金袋或支票寄至所就讀學校科系。 					
切結人(隊長)簽章：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表 3. 改造前服飾之照片

需包括 Model 著裝後，素材正面、背面及創作特色特寫或配件原始素材與設計圖
決賽資格以此作為參賽範疇與標準。

(請自行縮放大小並將設計圖浮貼於此規格上)

200 字內說明。

注意：一作品一表格，不同作品應另它份填寫，不可混用。

表 4. 預計完成作品照/片或手稿/整體設計圖

需包括作品預計完成後正面、背面及創作特色特寫。

本內容敘述需與表 2. 構念敘述相符。

請自行縮放大小並將作品浮貼於此規格上

200 字內說明。

注意：一作品一表格，不同作品不可混用。

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

表 5. 參賽成員資料證明

作品名稱：

學校/系科：

指導老師

簽名：_____

隊長
(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

隊長
(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隊員
(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

隊員
(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隊員
(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

隊員
(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隊員
(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

隊員
(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-----外籍學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-----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1. 為證明參賽資格，請務必詳實填寫，所有參賽隊員皆需提供資料。
2. 學生證需蓋完整註冊章，始得證明在學身份。
3. 一作品一表格，不同作品不可混用。
4. 作品繳交：吳鳳科技大學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辦公室。
5. 郵寄地址：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。
6. 聯絡人：施沛潔老師 0978-888-818

表6. 裝封前資料確立(本表黏貼於信封背面)

請自行列印剪下貼於寄件信封牛皮紙袋背面

No.	信封內已確認以下事宜：	要點：	確認 V
1	單件作品報名費/繳費	影本	
2	保證金/繳費	影本	
3	表1. 報名表/填寫	切結	
4	表2. 作品名稱	敘述	
5	表3. 改造前服飾之照片	素材	
6	表4. 預計完成作品 照/片或手稿/整體設計圖	符合 主題	
7	表5. 參賽成員資料證明/完成黏貼	影本	
8	指導老師簽名	簽名	

表7.寄件格式：寄送地址/專用(本表黏貼於信封寄送正面)

請自行列印剪下貼於寄件信封牛皮紙袋正面

寄件人/學校科系/地址：

寄件人/代表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62153

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

吳鳳科技大學

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啟

專案名稱：2016『衣』元復始、萬『形』更新
第一屆服裝改造創作設計大賽